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住發處

承辦人：葉宇旋

電話：07-3368333#2649

傳真：07-3312077

電子信箱：yehco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30455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30日國署住字第11310958222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
(57429204_11304558200A0C_ATTCH1.pdf、57429204_11304558200A0C_ATTCH2.pdf、57429204_113045582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114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公告」1份，請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30日國署住字第113109582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